

## 第二篇 交通法制

### 第三章 交通爭訟事件

#### 第二節 國家賠償案件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收國家賠償案件數有 99 件，結案件數有 103 件，尚有 49 件未結案。以上詳如交通部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附表 1）。

於 103 件結案案件中，國家賠償協議成立者共計 1 件；訴訟判決賠償者共計 4 件，賠償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1,940 萬 7,132 元。成立賠償總件數中因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而請求者共 0 件，因國家賠償法第 3 條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而請求者共 4 件。而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1 條行使求償權案件共計 1 件，獲償案件共計 1 件，獲償金額共計新臺幣 53 萬 5,429 元。以上詳如交通部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賠償及獲償處理情形統計表（附表 2）。

#### 附表 1

交通部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收國家賠償案件數	99 件
結案件數	103 件
未結件數（含舊案）	49 件

附表 2

交通部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賠償及獲償處理情形統計表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成立賠償總件數		4 件
賠償總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協議成立賠償金額 + 訴訟判決賠償金額）		19,407,132 元
協議成立賠償件數		0 件
協議成立賠償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0 元
訴訟判決賠償件數		4 件
訴訟判決賠償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19,407,132 元
賠償 依據	第 2 條請求件數 （協議成立賠償件數 + 訴訟判決賠償件數）	0 件
	第 3 條請求件數 （協議成立賠償件數 + 訴訟判決賠償件數）	4 件
行使 求償 權案 件	行使求償件數	1 件
	獲償案件數	1 件
	獲償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535,429 元